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孫德順先生（行長）及方合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4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交易所申请我行与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是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易所申请我行与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与保利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授信类、非授信类（七项）关联交易上限（具体预计上限金额详见本部分第（三）项的内容）。本事项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新湖中宝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非授信类（七项）关联交易上限（具体预计上限金额详见本部分第（三）项的内容）。本事项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芳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3、与中国烟草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非授信类（七项）关联交易上限（具体预计上限金额详见本部分第（三）项的内容）。本事项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万里明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二）前次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保利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邓长清为本行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5日发布实施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25日起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之前未申请过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的授信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2、与新湖中宝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之前未申请过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3、与中国烟草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之前未申请过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三）本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保利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1）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已审批有效额度)		
			2018	2019	2020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21	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不超过180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上述关联授信额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授信额度为合并口径，包含本行子公司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授信。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历史上本行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业务的实际情况；2）保利集团在综合发展过程中存在融资需求；3）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4）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范围将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此预留一定发展空间。

（2）第三方存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0.5	0.5	0.5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提升第三方存管业务覆盖的深度，相应的业务量将保持适度增长；2）随着证券行业衍生品业务的成熟与发展，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发展空间将跟随市场发展平稳增长；3）基于资本市场景气程度，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3）资产托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26	2	2	2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本行根据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在资产托管业务和第三方监管业务上现有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发展态势设定以上上限。近年来，银行业已转变为以中间业务为重点突破的经营模式，资产托管业务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银行转型发展进程中，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潜力逐步显现。在中国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投资趋于活跃的情况下，本行在资产托管和第三方监管业务方面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合作也将保持合理增长。考虑到保利集团企业年金资产平稳增长并具有持续积累特性，本行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托管规模与收入、第三方监管服务费用将进一步增加。

(4)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45	5	5	5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宏观经济处于调整阶段，实体经济融资服务需求突出，其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服务形式也不断多样化。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投资咨询、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2) 债券融资在整体社会融资格局中的重要性日趋提升。在新监管形势下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标准化产品扩容，债券市场发行规模预计呈增长态势，为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创造相对良好的发展空间。本行以“债务资本市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商”为目标，从跨市场视角出发提供全面融资服务，全覆盖各类“牌照+非牌照”、“境内+境外”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及整体战略转型安排；3) 结构化融资项下的委托贷款和普通类委托贷款逐年递增，作为本行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及轻资本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结构化融资的委托贷款发放金额将持续增长。

(5) 资金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0208	1	5	1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0	20	50	10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0.0303	20	50	100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预计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深入，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以及金融管制放开的步伐加快，国内金融市场的可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参与主体及交易活跃度均大幅提升，本行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品种与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同时，现有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促进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投融资过程中不断增加金融需求。预计本行在未来三年将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6) 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0.002	3	4	5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随着本行业务的发展，本行对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外包服务、商品采购服务、广告服务、增值服务、物业租赁等需求持续增长。例如：本行为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的增值服务中，积分兑换用途广泛，客户体验较好，兑换量持续攀升，交易量迅速增长，预计未来交易量将保持较好态势。

(7) 资产转让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0	50	100	150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年度上限主要依据未来市场融资需求预期，以及本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2) 在国务院“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总体政策指引下，国内证券化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发展模式由“政策推动”稳步向“市场自发”演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本行从“存量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变，落实“降增速，提转速”战略的重要举措，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投资需求有可能通过购买本行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得到满足，因而双方之间资产转让交易存在发展空间；3) 保理业务在贸易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其在全球贸易结算中的份额高达60%，市场潜在需求巨大。根据《中国保理行业白皮书（2018）》，截至2017年末，全国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已超过7000家，约为2012年底的100倍，预计2018年保理业务量将突破万亿大关。在企业应收账款市场存量巨大的前提下，本行作为保理服务商，在外部融资环境支持有力、风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为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在此前提下，预计未来本行资产转让业务将实现快速增长。

(8) 理财与投资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非保本理财 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43	3	3	3
保本理财 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0	30	30	30
	客户理财收益	0	3	3	3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0	50	50	50
	银行收益及费用	0	4	4	4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随着中国投融资体制深化改革，直接融资市场蓬勃发展，中国居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理财业务市场、人寿保险市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不断加强，理财业务迎来成熟发展时期；2)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存在资金保值增值需求，本行通过销售理财产品满足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投资需求；3) 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满足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需求的业务空间仍将扩大；4) 由于业务模式调整导致的合作机构变化，结构化融资项下的资产管理费和信托服务费近年变动较大，考虑到结构化融资仍为本行大类资产的主要配置方向，未来结构化融资项下的资产管理服务费将会相应增加。综上，上述上限是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行理财产品发行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为保障客户利益，保证投资顺利开展，结合业务规模而制定。

2、与新湖中宝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1) 第三方存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0.5	0.5	0.5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提升第三方存管业务覆盖的深度，相应的业务量将保持适度增长；2) 随着证券行业衍生品业务的成熟与发展，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发展空间将跟随市场发展平稳增长；3) 基于资本市场景气程度，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2) 资产托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2	2	2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本行根据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在资产托管业务和第三方监管业务上现有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发展态势设定以上上限。近年来，银行业已转变为以中间业务为重点突破的经营模式，资产托管业务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银行转型发展进程中，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潜力逐步显现。在中国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投资趋于活跃的情况下，本行在资产托管和第三方监管业务方面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合作也将保持合理增长。考虑到新湖中宝企业年金资产平稳增长并具有持续积累特性，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托管规模与收入、第三方监管服务费用将进一步增加。

(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5	5	5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宏观经济处于调整阶段，实体经济融资服务需求突出，其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服务形式也不断多样化。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投资咨询、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2) 债券融资在整体社会融资格局中的重要性日趋提升。在新监管形势下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标准化产品扩容，债券市场发行规模预计呈增长态势，为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创造相对良好的发展空间。本行以“债务资本市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商”为目标，从跨市场视角出发提供全面融资服务，全覆盖各类“牌照+非牌照”、“境内+境外”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及整体战略转型安排；3) 结构化融资项下的委托贷款和普通类委托贷款逐年递增，作为本行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及轻资本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结构化融资的委托贷款发放金额将持续增长。

(4) 资金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	1	5	1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0	10	10	1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0	10	10	10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预计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深入，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以及金融管制放开的步伐加快，国内金融市场的可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参与主体及交易活跃度均大幅提升，本行与南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品种与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同时，现有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促进南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在投融资过程中不断增加金融需求。预计本行在未来三年将与南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5) 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0	1	1	1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随着本行业务的发展，本行对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外包服务、商品采购服务、广告服务、增值服务、物业租赁等需求持续增长。例如：本行为南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提供的增值服务中，积分兑换用途广泛，客户体验较好，兑换量持续攀升，交易量迅速增长，预计未来交易量将保持较好态势。外包服务中，在不断采用创新技术及提升运营效率的基础上，为支持本行信用卡业务发展，2018 至 2020 年度，本行客服业务外包将持续大幅增加。

(6) 资产转让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0	50	100	150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年度上限主要依据未来市场融资需求预期，以及本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2) 在国务院“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总体政策指引下，国内证券化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发展模式由“政策

推动”稳步向“市场自发”演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本行从“存量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变，落实“降增速，提转速”战略的重要举措，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投资需求有可能通过购买本行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得到满足，因而双方之间资产转让交易存在发展空间；3）保理业务在贸易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其在全球贸易结算中的份额高达 60%，市场潜在需求巨大。根据《中国保理行业白皮书（2018）》，截至 2017 年末，全国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已超过 7000 家，约为 2012 年底的 100 倍，预计 2018 年保理业务量将突破万亿大关。在企业应收账款市场存量巨大的前提下，本行作为保理服务商，在外部融资环境支持有力、风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为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提供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在此前提下，预计未来本行资产转让业务将实现快速增长。

（7）理财与投资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非保本理财 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5	5	5
保本理财 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0	100	100	100
	客户理财收益	0.0229	10	10	1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3200	50	50	50
	银行收益及费用	0.6700	4	4	4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随着中国投融资体制深化改革，直接融资市场蓬勃发展，中国居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理财业务市场、人寿保险市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不断加强，理财业务迎来成熟发展时期；2）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存在资金保值增值需求，本行通过销售理财产品满足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投资需求；3）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满足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资金需求的业务空间仍将扩大；4）由于业务模式调整导致的合作机构变化，结构化融资项下的资产管理费和信托服务费近年变动较大，考虑到结构化融资仍为本行大类资产的主要配置方向，未来结构化融资项下的资产管理服务费将会相应增加。综上，上述上限是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行理财产品发行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为保障客户利益，保证投资顺利开展，结合业务规模而制定。

3、与中国烟草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1) 第三方存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0.5	0.5	0.5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提升第三方存管业务覆盖的深度，相应的业务量将保持适度增长；2) 随着证券行业衍生品业务的成熟与发展，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发展空间将跟随市场发展平稳增长；3) 基于资本市场景气程度，本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2) 资产托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68	2	2	2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本行根据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在资产托管业务和第三方监管业务上现有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发展态势设定以上上限。近年来，银行业已转变为以中间业务为重点突破的经营模式，资产托管业务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银行转型发展进程中，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潜力逐步显现。在中国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投资趋于活跃的情况下，本行在资产托管和第三方监管业务方面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合作也将保持合理增长。考虑到中国烟草企业年金资产平稳增长并具有持续积累特性，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托管规模与收入、第三方监管服务费用将进一步增加。

(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25	5	5	5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宏观经济处于调整

阶段，实体经济融资服务需求突出，其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服务形式也不断多样化。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对投资咨询、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2) 债券融资在整体社会融资格局中的重要性日趋提升。在新监管形势下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标准化产品扩容，债券市场发行规模预计呈增长态势，为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创造相对良好的发展空间。本行以“债务资本市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商”为目标，从跨市场视角出发提供全面融资服务，全覆盖各类“牌照+非牌照”、“境内+境外”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及整体战略转型安排；3) 结构化融资项下的委托贷款和普通类委托贷款逐年递增，作为本行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及轻资本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未来结构化融资的委托贷款发放金额将持续增长。

(4) 资金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	1	5	1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0	10	10	1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0	10	10	10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预计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深入，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以及金融管制放开的步伐加快，国内金融市场的可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参与主体及交易活跃度均大幅提升，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品种与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同时，现有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促进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在投融资过程中不断增加金融需求。预计本行在未来三年将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5) 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0	1	1	1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随着本行业务的发展，本行对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外包服务、商品采购服务、广告服务、增值服务、

物业租赁等需求持续增长。例如：本行为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提供的增值服务中，积分兑换用途广泛，客户体验较好，兑换量持续攀升，交易量迅速增长，预计未来交易量将保持较好态势。

(6) 资产转让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0	50	100	150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年度上限主要依据未来市场融资需求预期，以及本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2) 在国务院“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总体政策指引下，国内证券化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发展模式由“政策推动”稳步向“市场自发”演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本行从“存量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变，落实“降增速，提转速”战略的重要举措，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投资需求有可能通过购买本行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得到满足，因而双方之间资产转让交易存在发展空间；3) 保理业务在贸易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其在全球贸易结算中的份额高达 60%，市场潜在需求巨大。根据《中国保理行业白皮书（2018）》，截至 2017 年末，全国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已超过 7000 家，约为 2012 年底的 100 倍，预计 2018 年保理业务量将突破万亿大关。在企业应收账款市场存量巨大的前提下，本行作为保理服务商，在外部融资环境支持有力、风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为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提供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在此前提下，预计未来本行资产转让业务将实现快速增长。

(7) 理财与投资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非保本理财 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1	1	1
保本理财 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0	10	10	10
	客户理财收益	0	1	1	1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0	10	10	10
	银行收益及费用	0	1	1	1

在设定上述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和因素：1) 随着中国投融资体制深化改革，直接融资市场蓬勃发展，中国居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理财业务市场、人寿保险市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不断加强，理财业务迎来成熟发展时期；2)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存在资金保值增值需求，本行通过销售理财产品满足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投资需求；3) 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满足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资金需求的业务空间仍将扩大；4) 由于业务模式调整导致的合作机构变化，结构化融资项下的资产管理费和信托服务费近年变动较大，考虑到结构化融资仍为本行大类资产的主要配置方向，未来结构化融资项下的资产管理服务费将会相应增加。综上，上述上限是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行理财产品发行整体规划及市场环境，为保障客户利益，保证投资顺利开展，结合业务规模而制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保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晔，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6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是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晔，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27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的经营；仓储；汽车、汽车零配

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有色金属、废旧金属、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承包境外矿产资源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1）新湖集团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57 万元，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湖中宝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注册资本 859,934.35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和地产。

（3）冠意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注册资本 1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孝娜，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等。作为 BVI 注册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3、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烟草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公司住所位

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其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属于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2) 中国双维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郝和国，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主要职能为负责烟草行业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实施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的投资项目等。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市规则的情况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本行监事邓长清先生同时担任保利国际控股和保利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	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本行董事黄芳女士同时担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意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多家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本行董事万里明先生同时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中国双维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属于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基于审慎原则，将中国烟草总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中国双维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授信业务具体包括本行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其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含债券投资）、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定价标准：依据市场原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授信条件。

2、第三方存管服务为服务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与其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

定价标准：本行目前对第三方存管服务收取服务费的通常标准是按客户资金每季度末管理账户汇总余额基数乘以年费率 0.5%至 1%之间（换算成日费率）收取。服务费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定期进行重订价。

3、资产托管服务为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与财务资产保管、任何其他资产托管服务和第三方监管服务，具体包括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

定价标准：1) 相关的市场价格。目前本行收取的托管服务费的标准虽根据产品的类型有所不同，与市场同业竞争对手的收费标准基本持平；2) 托管资产或资金的种类。本行根据托管资产或资金的种类不同，订立差异化的托管协议，并于协议中规定具体的托管费用；及 3) 综合考虑因素及定期调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战略、客户要求、成本结构、服务内容等诸多因素综合确定托管费用，并于每年根据行业风险水平以及同业竞争对手的市场价格浮动情况对目前的收费水平进行定期复核与调整。

4、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为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各种与财务咨询及资产管理相关的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债券承销；2) 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3) 代销金融产品；4) 资产证券化承销；5) 委托贷款服务；6) 投融资项目承销；7) 咨询顾问服务；及 8) 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

定价标准：根据本行所提供服务种类的不同，在双方签署的具体服务协议中确定服务的范围、服务费率及支付方式。具体而言，服务费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期限进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原则确定。

5、资金交易为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定价标准：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

务，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6、综合服务为关联方在本行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行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后勤服务等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

定价标准：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将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

7、资产转让业务为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

定价标准：1）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该义务因素主要指转让方或受让方对转让资产提供的后续资产管理、催收等服务，服务费率通常在贷款本金的 0~3%之间。2）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不含关联方向本行转让资产的情况。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的转让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

8、理财与投资服务为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关联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具体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

定价标准：1)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服务费收入。依据本行每周从普益财富、万德等理财顾问终端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理财信息网等渠道，获得当时理财产品通行市场价格，并结合理财产品提供的理财服务需求及提供理财服务所投入的成本，计算出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理财产品价格，提交给本行定价小组，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双方在签署具体服务协议时，将通过双方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即按协议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银行收益及费用。其中关于银行支付信托费、管理费、咨询费，本行根据目前市场上提供所需服务且有历史合作经验的机构进行业务洽谈后，考虑过往交易合作方的操作时效性、报告详尽程度、操作环节控制、售后服务、协议的尽责情况等服务水平，择优选择开展合作并确定价格。合作机构一般为信托公司、券商、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本行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询价机构数量不确定，但至少获取两个以上服务供货商的价格，双方通过市场机制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确认服务费用，并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所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价格。关于银行获取的投资收益，本行从万德等理财顾问终端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理财信息网等渠道获得市场同类产品报价，同时参考产品期限、过往管理业绩、交易对手方资信水平等因素，选择投资产品。交易双方将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即按协议获取的银行收益及支付的服务费用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3)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投资时点余额。定价机制不适用于投资时点余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目的

1、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保利集团作为本行总行级战略客户和优质企业资源，双方业务合作不断加深，董事会认为有利于优化本行客户结构，提升本行经营效益。

2、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新潮中宝关联方企业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双方业务合作的不断加深，有利于丰富本行客户资源，提升本行经营效益。

3、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烟草作为本行总行级战略客户和优质企业资源，双方业务合作不断加深，董事会认为有利于优化本行客户结构，提升本行经营效益。

（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及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向交易所申请与股东关联方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交易所申请与股东关联方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一) 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函

七、定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备下列含义：

本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关联方	具有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赋予的含义
保利集团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保利集团下属企业
保利国际控股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双维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
新湖集团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冠意公司	冠意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包括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冠意公司，以及与该等主体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董事	本行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	本行普通股的持有者
子公司	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